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桂0103破申6号

申请人：东兴市园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东兴市江平工业园民生路8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681785241022Y。

法定代表人：韦威，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林有锦，广西金桂北斗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黄寒，广西金桂北斗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申请人：广西南宁童星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37号春晖花园A区办公楼2605号，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3056022794E。

法定代表人：黄文强。

东兴市园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兴园区开发公司）以广西南宁童星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童星教育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无财产可供执行为由，向本院申请童星教育公司破产清算。

经查明，童星教育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29 日经原南宁市青秀区行政审批局核准登记，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 1000000 元。股东为黄文强（持股 41%）、赵红缨（持股 39%）、廖燕珊（持股 20%）。

2022 年 5 月 20 日，东兴市人民法院作出(2022)桂 0681 民初 12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童星教育公司于该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东兴园区开发公司支付租金 192242 元及逾期付款

利息。东兴园区开发公司不服该判决，向防城港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该院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作出（2022）桂 06 民终 148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东兴园区开发公司的上诉，维持原判。因童星教育公司未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东兴园区开发公司向东兴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经强制执行程序，未发现童星教育公司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该院遂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作出（2023）桂 0681 执 1602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该案本次执行程序。

还查明，本院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作出（2025）桂 0103 破申 1 号民事裁定书，对东兴园区开发公司的申请不予受理。

后东兴园区开发公司上诉至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该院查明：2012 年 10 月 23 日，雄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雄源验字[2012]第 1307 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 2012 年 12 月 23 日止，童星

教育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黄文强和赵红缨）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000 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该院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作出（2025）桂 01 破终 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一、撤销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2025）桂 0103 破申 1 号民事裁定；二、由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东兴园区开发公司对童星教育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院认为，因童星教育公司的实际经营地位于南宁市青秀区，故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现童星教育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具备破产原因，东兴园区开发公司申请童星教育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东兴市园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对广西南宁童星教育投资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丘 霞

审 判 员 刘亚红

审 判 员 王 君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陈 晓 雪